



北京通州法院多措并举助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岳兵 李亚琳

2024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十周年。在京冀冀版图上，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的通州区，地处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交界地区，日益成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重要承载地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

作为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基层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立足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大局，近年来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探索“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优化“预防性司法+专业化审判+全流程保障”机制，并与天津、河北法院签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激活司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效能。

党建引领创新

“十年间，案件数量增长了近3倍，远高于全市法院平均增速，在这样的情况下，全院干警可以说是进行了一场延续10年的探索‘接力跑’。”谈及过去10年来的案件量变化，通州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徐瑞成感触颇多，“伴随城市副中心四大功能的逐步深化，案件量、案件类型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样的情况下，除了加班加点使‘蛮力’，还需改

革创新用‘巧劲’”。

对此，通州法院充分发挥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作用，大力加强基层党建创新，先后创设“民有所需 我有所应·解纷直通车”“红色微e站”等党建创新品牌，实现支部共建100%、党员法官参与诉源治理100%。

与此同时，通州法院积极探索“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将调解员编入速裁团队，重构简案调解、繁案精解的审判新格局，向简案要效率，向繁案要质量，实现“少数人快审多数案件、多数人精审少数案件”。“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法继2018年入选全国法院司法体制改革指导案例后，2019年被正式确立为北京样本予以全市推广。

多年来，通州法院审结了一大批首案、新类型案件及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如全市首例婚内撤销监护权案、传销恶势力犯罪案、造谣传谣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等，分别入选全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案例等。

积极延伸职能

作为“桥头堡”上的法院，向前一步、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是应有之义。对此，通州法院制定《服务保障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实施办法》（试

行）》，优化“预防性司法+专业化审判+全流程保障”机制，积极助力市区两级高度关注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壮丽的大运河，也是京津冀联动的文化脉络。2023年8月14日，通州法院台湖人民法院挂牌环境资源法庭，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截至目前，已依法妥善处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200余件，让京津冀协同发展画卷永葆生机。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通州法院于2022年联合区工商联成立“民营企业产权保护调解室”，出台十条保障措施，并组织40余家企业代表座谈，30余次“零距离”问需于企，“面对面”答疑解惑。

同时，通州法院主动与津冀两地法院签订《通州、武清、廊坊毗邻法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与两地法院开展互访交流活动11次，推动三地法院相互委托办理各类审判事项数百件。

坚持司法为民

以前，家住于家务乡的李大爷想到通州法院立案，单程需要将近两个小时，自从2022年1月，通州法院在五个人民法庭设置立案点后，李大爷到家门口的立案点立案单程仅需半个小时，大大节省了诉讼成本。

上班族小王不用请假来法院，在公司用手机登

录通州法院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VR版），就可享受缴费、借阅卷宗、财产保全、普法等八项功能的全景式、一站式诉讼服务。

科技赋能，让智慧法院建设惠及更多百姓。通州法院在全市基层法院率先建成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的基础上，高标准启用全市基层法院最大、功能最完备的一站式线下诉讼大厅和解纷中心，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交互诉讼体验。

十年间，通州法院大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宋庄法庭、张家湾法庭获评“北京市法院十佳人民法庭”“人民法庭突出贡献奖”等荣誉。张家湾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市唯一服务型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法庭，“4×3”服务体系入选最高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治理”典型案例。此外，通州法院在全市法院系统率先将诉前调解、立案诉服、速裁等职能全面下沉基层法庭，在全区22个街道乡镇全覆盖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推动纠纷解决不出辖区，得到群众普遍好评。2022年，通州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通州法院将以城市建设领域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创建为牵引，踔厉奋发、接续奋斗，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

广西中渡监狱着力构建多元解纷新模式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韦英

1月27日，广西中渡监狱罪犯王某与黄某在球场相遇，王某用眼神挑衅黄某，双方产生矛盾，监狱警察立即上前制止，避免矛盾进一步升级。

“事后经了解，王某与黄某之前在一个看守所的时候就有过矛盾。”中渡监狱二监区一级警员李伟通过王某、黄某单独谈话，寻找矛盾化解的突破口，经过耐心劝导，两名罪犯握手言和，互相致歉。

这起矛盾得以高效化解的背后，折射出中渡监狱推进平安监狱、法治监狱建设的有效实践，也是中渡监狱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注脚。近年来，中渡监狱深入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创新构建“监狱警察+律师+法律援助”多元解纷新模式，让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在监区。

在日常管理中，罪犯之间难免会出现摩擦。对此，中渡监狱在各个监区建立矛盾纠纷网格化排查工作机制，对苗头性矛盾纠纷隐患及时发现、及时调处，坚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处置。

矛盾纠纷发现了、发现得早是第一步，如何化解得快、处理得好更是关键一步。“在工作中，我们构建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将矛盾纠纷按危险程度和性质分为：一般矛盾、较大矛盾和重大矛盾。”中渡监狱教育改造科科长樊黄波介绍说。一般矛盾纠纷，由监狱警察及时查明弄清矛盾事实及原因，果断采取处置措施，把矛盾化解在现场、处置在早期。如遇较大矛

盾纠纷，中渡监狱会统筹协调多方资源，深入分析矛盾纠纷原因和研讨调处化解措施，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发现重大矛盾纠纷时，中渡监狱会立即启动监狱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必要时邀请驻监检察室、罪犯亲属、地方司法行政部门等相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制定方案措施，严格管控防范，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为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高效化解水平和能力，自2011年以来，中渡监狱持续深化监地合作，在监狱内搭建“法律援助工作站”，畅通“监狱警察+律师+法律援助”的多元解纷渠道，引导罪犯有矛盾、有问题找监狱警察、找律师，合理合法合规解决自身诉求、处理矛盾纠纷。

中渡监狱在罪犯诉求处理工作基础上，逐渐建立起完整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法律援助工作流程》

《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职责》等工作制度陆续制定上墙，为监狱内法律援助工作高效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站接到罪犯的法律诉求单后，驻站律师会针对罪犯具体案情进行分析，做到“一案一解”，确保法律服务的专业、精准、高效。

中渡监狱以法治教育为契机，充分利用监狱课堂教育日，加强日常普法教育。同时，邀请相关法律人士走进监狱，为罪犯讲解法律法规与政策，解答罪犯法律疑惑，稳定罪犯改造思想。

中渡监狱教育改造科科长韦佩锋告诉记者，法律援助与教育改造工作深度融合，从“识法”“守法”“用法”“促法”四个维度，让法律作用于罪犯服刑改造全过程，不仅体现了法治的公平正义，也能够提升罪犯改造质量，让监狱内秩序持续向好向上，有助于推进平安监狱、法治监狱建设。

深圳福田打造‘一站式’解纷平台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2年5月1日起，《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正式施行，率先对商事调解作出专门规定，在基层开展先行探索和实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立足深港融合大局，探索打造“一站式”解纷平台，设立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以下简称“解纷中心”）和深圳市福田区河套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促进跨境商事争议源头化解、创新知识产权成果保护，为企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法治护航，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新质效。

解纷中心整合纠纷调解、诉讼立案、司法确认、仲裁、公证、法律翻译、司法鉴定、资产评估等法律服务，构建了联动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机构全链条、全方位、全板块法律资源紧密连接的服务生态圈，为前沿科技发展、跨境协作与创新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解纷中心还积极拓宽法律服务途径，在河套政务“e站通”服务大厅开设“深港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站”，每周五定期为园区科研机构人员提供法律咨询，项目涉及跨境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此外，每周四派驻区内商事调解组织工作人员到新一代产业园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以争议解决为核心的综合法律服务。自设立以来，解纷中心派驻现场值班服务时长达200小时，线上线下累计服务286人次。

在调解中心承办的一起标的额为300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中，该案若按正常的诉讼流程，债务人需被立即执行300万元借款。本案执行将对债务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可能直接导致其被迫破产。调解员引导双方当事人考虑执行后果，破产程序复杂、花费时间长，可能面临无法保障债权人债权全部实现的风险，同时双方之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双方现时及未来公司利益考虑，最终该案以每期还款5万元，共60期的方案达成合意，为债务人争取了重整发展的机会，也维护了债权人的权益。

据统计，截至2023年12月，解纷中心全口径累计收案10260份，案件涉及标的额累计约144亿元。案件纠纷类型涉及知识产权、金融、贸易、投资、工程建设等多个领域。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蕾 □ 本报通讯员 段艺珉 吴旭晖

近年来，江苏省连云港市公安局聚焦食药安全、民生消费、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以“昆仑2023”等专项行动为牵引，统筹“网上+网下”两个战场，按照“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侦办要求，健全合成协同作战机制，切实织密民生防护网。去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制售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24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20余名，打掉犯罪团伙43个，捣毁犯罪窝点75个。

打掉犯罪团伙43个 捣毁犯罪窝点75个

连云港公安切实织密民生防护网

2023年3月，连云港市公安局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联合海州分局成功侦破“3·12”侵犯著作权案，远赴多个省市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捣毁非法印刷厂3家、仓库两个、网店窝点6处，现场查封儿童绘本3.2万余箱，300余万册。该案被列入全国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网上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此外，去年以来，连云港公安机关共侦办通过网络实施侵权假冒、销售伪劣产品违法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0余名。

2023年4月，警方通过网上巡查发现线索，会同灌

南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利用某网络团购平台非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服饰案件，在外省抓获犯罪嫌疑人24名，捣毁假冒服装制造工厂两家、仓库4处，现场扣押假冒各类品牌服装3万余件，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工作中，连云港公安机关还主动对接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知识产权等行政主管部门，强化信息共享、联席会议、联动联动机制，形成行政、刑事联合预防打击侵权犯罪的衔接机制，汇聚齐抓共管、严打整治的工作合力。去年以来与各级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80余次，精准督导检查重点企业、重点场所450余家，从源头上及时排查整治制假售假风险隐患。



近日，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图为民警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蒋雨琪 摄

莆田城厢法院暖心护企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李逸涛

2023年5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装饰设计合同纠纷案。从指定管理人到终结破产程序，用时仅32天，刷新全市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周期最短纪录。

2023年12月，某企业经营出现困难，深陷债务危机。城厢法院快速启动企业重整价值识别机制，盘活企业优质资产，化解债务近5000万元，助力企业涅槃重生。以法护企，安商暖商。2023年，城厢法院主动延伸

审判职能，提供多维度司法服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司法为民的成色更足、底色更暖。

“为精准识别和有效救助危困企业，我们还构建了再生企业识别指南、庭前引导协调及投资人试生产等重整价值精准识别机制，提高企业适用破产程序的精确度，充分释放破产重整的程序价值。”城厢法院破产审判团队法官介绍说。

同时，城厢法院进一步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共治工作模式，批量化审结金融纠纷1018件，清收金融领域不良资产5080万元，助力金融行业健康发展。

不久前，城厢法院在知识产权诉讼源治理商

服服务点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据了解，城厢法院主动对接市贸促会、电商小镇等，设立商事巡回法庭、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中心等，持续拓宽多元解纷“朋友圈”，联动单位从原有的26家“扩展到29家，推动工作联动、纠纷联处、问题联治。“抓实司法建议，开好‘治病良方’。”城厢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曾晋乐介绍说。2023年以来，城厢法院通过总结提炼类案背后原因，准确研判，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促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源头预防减量，让矛盾化于未发、止于未诉，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法院智慧。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章浩

近年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有效方式，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通过不断规范线上线下受理、办理流程，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用心用力办好每个信访件，全力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有效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多亏‘大山’的调解，帮我把欠款要回来了。”该团五连职工刘某提起大山调解工作室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原来，去年年初刘某以土地流转的形式承包了七十一团职工熊某的30亩地，去年年底，双方为返还的6700元农业惠民补贴资金归属问题产生纠纷。于是，刘某来到大山调解工作室求助。通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熊某退还给刘某部分费用。

“大山”是七十一团综治中心副主任赵英新，职工群众都称他是“知心朋友”。在政法系统工作近20年的赵英新，已累计调解各类纠纷2000余件，成功率达99%。

九连党支部书记、连管会指导员沙拉古丽·加马别克是职工群众眼里的“热心人”，“沙书记调解工作室”也成了职工群众温暖的“家”。沙拉古丽·加马别克调处矛盾纠纷以“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为原则，注重发挥基层工作的主动性，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累计受理群众诉求100件（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20起，受到职工群众的一致好评。

近年来，七十一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快捷、高效、灵活的特点，不断探索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全域式人民调解新模式，凸显人民调解品牌特色，创建品牌调解室两个，科学设置人民调解委员会16个，聘用人民调解员112人。同时，在全团设置网络和子网络，动员志愿者参与其中，第一时间、第一地点、第一环节解决信访和职工群众诉求，推动调解工作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覆盖。

2023年，七十一团办理信访案件75件（次），涉及金额540余万元；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1余件，涉及金额107.6万元，调解成功率达99%。

前不久，七十一团推进民商发展交流座谈会在七连召开，该团党委书记、政委史化鹏和信访工作人员与20余名职工群众交流民商建设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矛盾纠纷问题，并普及相关政策法规知识。

“在座谈过程中，工作人员给我们普及了开民宿、住民宿过程中需要掌握的法律知识，尤其讲解了在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纠纷时，该怎么处理，使我受益匪浅。”七十一团花果山旅游专业合作社社员陈进喜激动地说，“现场学习了政策法规相关知识，增强了我们发展旅游业的信心。”

“现在，我们邻里关系特别友好、特别和谐，即使有些矛盾，找调解员就调解好了，如果矛盾大了，找团里信访办就能圆满解决。”七连退休职工楼雨萍说。

近年来，七十一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机制，通过以信访联席会议形式，统筹推进司法所、法庭、派出所等多单位协同联动方式，创新建设温馨舒适“服务站”、各类信息“收集站”、移送转办“中转站”、矛盾纠纷“化解站”、困难诉求“终点站”，打造“五站一体”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吸附在当地，做到各种矛盾纠纷和信访诉求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理好。

“我们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解决基层群众的困难和矛盾，做到小事不出团、大事不出团、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史化鹏说。

吉林镇赉公安助失联23年女子与家人团聚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23年了，我终于见到哥哥了，警察同志，太感谢你们了！”看到失散的亲人，吉林省镇赉县的魏女士激动地说。

事情还得从2001年说起，时年28岁的魏女士因与父母发生矛盾，一气之下离家出走来到吉林省镇赉县，在这里魏女士成了家，生了孩子。然而随着年龄增长，对亲人的思念与日俱增。

由于当年交通和通信都不发达，导致魏女士和家人处于失联状态。

“这些年，我凭仅有的记忆找到了当年的老房子，发现家人都已经搬走了，向邻居打听也没有具体结果。”屡次寻亲未果让魏女士心灰意冷，然而事情在前不久迎来了转机。

2024年2月，镇赉县公安局东屏派出所副所长何睦、刑警张伟通过“一对一”入户访民情，了解到魏女士的实际情况。

为尽快让魏女士一家团圆，何睦和同事立即着手调查，一方面通过数据比对，另一方面联系当地公安机关循线查找。由于时间过于久远，除了记忆中的老房子，魏女士只记得父亲、大哥、二哥的名字，这给寻亲工作增加了很大难度。

为确定魏女士提供信息的准确性，何睦积极与辽宁省公安厅取得联系，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筛选出几名符合条件的村民，并在第一时间将几个人的彩色照片通过微信传回东屏派出所驻村辅警手机上，让魏女士逐一辨认。在看到大哥魏某的照片时，她不由得潸然泪下……

3月1日14时，魏女士在镇赉警方的陪同下，顺利到达辽宁省东港市丹东边境管理支队新港边境派出所。在吉林、辽宁两地民警的见证下，魏女士与失散23年的大哥终于团聚了。令人感到惋惜的是，魏女士的父母已经去世了。

“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们就不可能相认！”近日，魏女士将一面写有“有求必应暖人心 千里寻亲终如愿”的锦旗送到何睦手中，以此感谢民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热心的帮助。